# **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家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家具采购项目，招标人为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意愿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家具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约433万元

3、项目地点：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

4、工程规模：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办公及宿舍家具

5、招标范围：经批准的本项目中，完成的全部货物安装、质量保修等；

6、工期：10天。

**三、 投标人的资格**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从业资质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应涵盖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的条件、标准、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8月07日至2023年8月11日，08:30—12:00分，下午14:30—17:30分，（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注：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投标人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五、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8日 14点30分

地点：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郑区政府信息网》 《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媒介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汉中市龙岗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龙岗路

联系人：王女士

1. 代理机构信息：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16-2533998

联系地址：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2023年8月04日